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**

为积极筹集现阶段及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现金流，同时优化现有股权结构并降低财务性投资，经与交易对手方嘉兴新国兴慧信智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同意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4,998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兆新商业”）51%的股权，转让完成后，兆新商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禾新控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回收流动资金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2,20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97.02%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